

江苏李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木质家具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江苏李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木质家具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李氏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邹平金鑫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兴路 89 号；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套木家具床项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

表 1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实木家具床生产线	实木家具床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气动立卧多轴钻床	3	3
2	曝砂机	2	2
3	砂光机	2	2
4	单片纵锯机	1	1
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	3
6	精密裁板锯	2	2
7	三排多轴钻	2	2
8	截断机	1	1
9	加工中心雕刻机	5	5
10	覆膜机	5	0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板材加工区	位于 1# 生产车间, 7500m ²	依托现有建筑	位于租赁的江苏兄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栋共 6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 用水量为 75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屋面雨水进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60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东沙河	进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东沙河	进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东沙河
	供电	29.73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通风及制冷	车间通风由风机实现	新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木材加工过程中切割、打磨、抛光、打孔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新建	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高空排气筒
		VOCs	PVC 覆膜以及装五金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	新建	企业 PVC 覆膜以及装五金工序委外，因此本项目实际无 VOCs 产生，故无 2#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依托江苏兄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有设施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新建	厂房隔声、加强绿化、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厂房北侧设置固废间及危废间（约 18m ² ）	新建	本项目实际不含危废，只存在一般固废。（约 18m ² ）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运输	依托现有建筑	同环评
	原料存放区		位于 2#号车间		位于租赁的江苏兄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栋共 6500m ²
	成品区		位于 2#号车间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20]201 号）
2	环评	2020 年 9 月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年10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报批（宿环建管表2020133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李氏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木质家具床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初建设完成，2020年12月底运行。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年1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16%。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因企业PVC覆膜、装五金工段委外，本次验收仅验收除PVC覆膜、装五金以外的工段。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2020年9月编制的《李氏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木质家具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存在变动，项目变动主要为企业取消PVC覆膜以及装五金工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打磨废气，项目所有废气经各自集气管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气动立卧多轴钻床、曝砂机、砂光机、单片纵锯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精密裁板锯，三排多轴钻、截断机加工中心雕刻机等，主要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以及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五） 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设 1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3）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89号，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生产工艺实际，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完善自行监测。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4) 核查公司风险源，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欣欣

柳志君

张金凯

张金凯

王守彬

许威

符达

王坤

日期: 2021.07.31



江苏李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实木家具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欣欣	江苏李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郝志君	江苏李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副厂长
晁	江苏转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厂长
王守标	江苏绿展环境科技公司			工程师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许达	江苏普世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于午阳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张俊凯	邹平鑫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单位

